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邱垂昇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　分機：2613
傳真：02-27849253
電子郵件：A1108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122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必糖諾 錠 3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085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0月29日FDA藥字第1150028087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SQC79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項目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3 10:31:51